

身心障礙者之職場人力協助人員資格及補助標準表

類別	服務內容	應具備資格	補助標準	備註
手語翻譯服務	一般性會議、課程： 1. 會議或研討 2. 工作訓練 3. 涉及技術操作及測驗較複雜之面試 4. 其他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乙級者。 2. 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丙級後翻譯服務滿 150 小時以上者。	1. 服務內容為一般性會議、課程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服務內容為簡易面談、職場溝通及輔導者，每小時補助 500 元。 2. 申請手語翻譯服務之個案，每人每月最高以補助 10 小時、每年不超過 120 小時為原則。如個案有特殊需求，可依實際狀況酌予增加補助時數。	1. 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時數逾 2 小時（含）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由 2 名人員輪替提供服務。 2. 人力協助人員所需之交通費，經地方政府評估如有補助必要者，得由地方政府編列自籌款支應。
	1. 簡易面談 2. 職場溝通及輔導	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者。		
	職業訓練	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者。	1.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辦理職業訓練招收聽、語障學員之班次或一般性融合式職業訓練班次，每班得編列手語翻譯員 1 名，其酬勞每小時以 750 元編列。 2.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已於委託計畫編列職業訓練班手語翻譯服務費用者，應依該計畫補助項目支用，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	

同步聽打服務	1. 一般性會議、課程（會議或研討、工作訓練、涉及技術操作及測驗較複雜之面試） 2. 簡易面談 3. 職場溝通及輔導 4. 職業訓練 5. 其他	通過 20 小時「同步聽打服務人員」（含實習）培訓要求，並領有該項服務人員課程結訓證明，通過培訓單位自訂品質檢測規定「中文輸入達 80 字/分鐘，正確率 90%以上」。	1. 符合左列資格者，每小時補助 500 元。 2. 申請聽打服務之個案，每人每月最高以補助 10 小時、每年不超過 120 小時為原則。如個案參加職業訓練或有特殊需求，可依實際狀況酌予增加補助時數。	
視力協助服務	職場協助	1. 年滿 16 歲，且與被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無配偶與二等血親關係者。但曾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之視力協助員訓練結訓者不在此限。 2.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加計補助： (1) 通過政府主辦或委辦之視力協助員訓練結訓者或領有電腦軟體應用職類技術士證。 (2) 累積服務時數達 1,000 小時。 (3) 協助執行事項經審查單位認定具專業性技術。	1. 每小時依本部公告基本工資時薪補助。 2. 符合左列第 2 項資格，加計方式如下： (1) 符合 1 項者，每小時最高得依本部公告基本工資時薪加計 10% 補助。 (2) 符合 2 項者，每小時最高得依本部公告基本工資時薪加計 20% 補助。 (3) 符合 3 項者，每小時最高得依本部公告基本工資時薪加計 30% 補助。 3.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0 小時，每年以不超過 360 小時為原則。如個案有特殊需求，可依實際狀況酌予增加補助時數。 4. 上述人力協助人員每人每月補助時數不得逾總工作時數 3 分之 1。	
	職場定向行動訓練	領有定向行動訓練職類技術士證。	1. 符合左列資格者，每小時補助 1,000 元。 2. 申請定向行動訓練之個案，每人每月最高以補助 10 小時、每年不超過 120 小時為原則。如個案有特殊需求，可依實際狀況酌予增加補助時數。	

	職場適應訓練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可提供證明文件者： 1. 有訓練相關之技術士證。 2. 無技術士證照職類，應具訓練相關之 2 年工作經驗。	1. 符合左列資格者，每小時補助 1,000 元。 2. 申請職場適應訓練之個案，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45 小時。
重度肢體障礙者或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	提供職場中之交通陪同、溝通、與工作相關之會議、訓練或與工作職務相關之活動參與協助	須年滿 16 歲，且與被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無配偶與二等血親關係。但曾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之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及個人助理訓練結訓者不在此限。	1. 無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之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臨時短期照顧服務員或個人助理相關訓練結業者，每小時依本部公告基本工資時薪補助。 2. 已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之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或個人助理相關訓練結業者，每小時最高得依本部公告基本工資時薪加計 10% 補助。 3. 每月最高補助 30 小時，每年以不超過 360 小時為原則。如個案有特殊需求，可依實際狀況酌予增加補助時數。 4. 上述人力協助人員每人每月補助時數不得逾總工作時數 3 分之 1。